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财务附注和年报中：

期间费用明细调整、现金流量表调整、应收账款账龄及披露调整、员工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等。

更正情况详见 5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